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保综〔2021〕276号

福建优恩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建优恩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优恩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南屿工业区安厦66号3#一层、二层、四层、六层建设福建优恩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元器件生产项目。新建内容：租赁面积6435平方米，年产200万片光学元器件、5万个光学镜头，总投资1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近期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远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 ≤ 0.192 万吨/年。

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物料清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一同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包装废弃物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擦拭纸、废化学品容器、废铣磨液及废铣磨液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废玻璃渣集中收集后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肖小莲

